

三原县政府机关职工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三原老百姓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三原县国家机关职工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三原老百姓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三原县国家机关职工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项目采购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餐厅派驻工作人员提供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保证合同期内人数不变。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二年，自乙方进驻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办理与本业务相关的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
- 2、设立机关餐厅伙食管理委员会，就就餐质量、服务、就餐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负责各种食材的选购，并对所采购的食材质量负责，确保入库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节约、杜绝浪费。
-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完成工作情况。
-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职业规范、工作态度、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做相应整改。
- 6、甲方有权调整和修改乙方每周列出的食谱，并根据确定的食谱按照乙方厨师长的采购清单采购食材原料等。
- 7、如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的用人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乙方应随时补充，直至符合甲方用人标准。

8、甲方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自来水管、煤气管道、供暖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2个月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本业务。

9、甲方负责提供供餐工作间及前厅的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及本业务所需的其它设备设施。

10、因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11、做好防止蚊蝇、蟑螂、老鼠滋生的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并承担本业务所需的灭鼠、灭蟑、灭蚊蝇等费用。

12、甲方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力所能及的为中标人提供协调部分员工宿舍等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业务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的职工提供供餐服务。甲方根据机关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3、乙方应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5、乙方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员工在甲方食堂工作。

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装异服、纹身、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7、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接受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48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250克。

9、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供餐，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 75%以上，如满意率不足 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每次有权向乙方收取月度服务费 2%-3%作为违约金。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不达标，且乙方经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

12、乙方保证安全作业，同时做好保密、防火、防盗工作。

第五条 餐厅餐标及供应品种

1、餐标：

2、供应品种（详见附件 1）：

（1）早餐

面点品种不少于 4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风味小菜及咸菜不少于 6 种，现场风味制作不少于 1 种，鸡蛋、牛奶、豆浆为每日必备品种。

（2）中餐

凉菜不少于 2 种，热菜不少于 4 种（包括主荤一种、次主荤一种、半荤半素一种、素菜二种），主食不少于 4 种（含杂粮品种），汤粥不少于三种，现场风味餐不少于一种，时令水果及酸奶饮品各一。

（3）晚餐

凉菜不少于二种，热菜不少于三种，主食不少于三种，汤粥不少于二种。

（4）、对于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加班、节假日供餐及突发供餐、送餐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配餐饮服务，保障上述情况下的供餐能力。

3、供餐时间：

早 7：30—8：30；午餐 11：50—13：00；晚餐 17：50—18：30

4、乙方需满足机关日常提供的主、副食、糕点外卖福利制作需求，并不得就对机关外卖食品赢利。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期内餐饮服务费为 508 万（伍佰零捌万元）。

2、支付方式：餐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 635000 元（陆拾叁万伍仟元），乙方提供正式发票。餐饮服务费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福利

津贴、各项保险、税费、体检费、办公费、交通通讯费、培训费、乙方利润及值班工资等。

第七条 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本业务中甲方提供的职工餐餐费标准和客餐餐费标准乙方应严格控制，不得超标准供餐，如因乙方自身管理造成的超出供餐标准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结余部分，作为节假日聚餐时的伙食补贴。

2、本业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咸阳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就餐人员的各项损失，甲方有权按月度管理费的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就餐人员违反职工餐厅就餐规定或甲方就餐者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履行期间供餐质量问题引发的如食物中毒等事件出现，双方意见有分歧时，应共同委托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验，双方均不得对该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5、由于乙方餐饮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要求立即整改，如在一周内未整改或整改后工作质量仍达不到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年度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如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每延迟一日，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执行本业务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即便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乙方采购农副产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采购。

(4) 乙方所派驻所有人员应该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并提供详细防控方案。

第十条、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附件

- (1) 食谱
- (2) 餐标
- (3) 食堂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控方案以及承诺书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三原老百姓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陕西省三原县东三路南段

电话：

电话：029-32522666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三原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大程信用社
帐号：2704061001201000001946

目
录